

## 定稿

###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主席)

鄧家彪先生, JP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余麗芬女士

黃福根先生

容詠端女士

老廣成先生

余俊翔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張志榮先生

黃敬全先生

郭慧文女士

洪洁女士

## 應邀出席者

唐炳達先生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雷卓光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吳國旋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4	渠務署
周錦洪先生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國權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韓翠珊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	離島地政處

## 列席者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莫華勳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楊柳菁博士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漁農自然護理署
藍子川先生	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譚振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環境保護署
羅東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杜志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運輸署
龐紹文先生	大嶼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羅敏琴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地政總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大經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譚仲軒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 因事缺席者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樊志平先生	
鄺官穩先生	
黃開榆先生	
曾曉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他接替黃志德先生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李志峰議員、翁志明議員、樊志平議員、鄭官穩議員、黃開榆委員，以及離島民政事務署助理專員(1)曾曉彤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有關要求處理逸東二邨中央垃圾處理站臭味問題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2015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問題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唐炳達先生。

5. 鄧家彪副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6. 唐炳達先生表示，房屋署非常重視逸東邨的環境衛生，希望居民在良好的衛生環境下生活。逸東(二)邨中央垃圾處理站(“處理站”)的承辦商會定期檢測系統，並適時更換系統裝置及清洗管道。就議員關注系統操作對環境及空氣所產生的影響，署方已訓示承辦商跟進，亦會適時檢視系統的使用情況。如有需要，署方會加密更換系統裝置及清洗管道，令系統暢順運作，以保持環境衛生。

7.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他不斷收到居民有關處理站發出臭味的投訴，他懷疑是由於隔臭裝置失靈及管道清洗次數不足所致。瑞逸樓互助委員會代表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多次要求署方增撥資源，以解決問題。他希望房屋署提供具體的改善措施。逸東(一)邨及(二)邨中央垃圾處理站的設計不同，雖然逸東(二)邨屬於高科技設計，但其臭味問題卻遠較逸東(一)邨嚴重，而系統管道的問題亦不容易發現。由於設計的問題，很多屋邨均沒有採用該設計。此系統已使用超過十年，他促請房屋署研究應否繼續在逸東(二)邨使用。

8. 唐炳達先生表示，房屋署已安排清潔公司加密清潔中央垃圾處理站至每兩周一次，而更換“除臭石”，亦由每半年一次加密至每四個月一次，以加強除臭效果。就逸東(一)邨及(二)邨應否繼續使用現有系統的問題，他已向總部反映，如有進一步消息，便會向議員匯報。

9. 周轉香議員表示，處理站的臭味問題已困擾居民多時。雖然居民不斷投訴，但房屋署仍未能徹底解決問題。她認為，如本港不適合採用該系統，署方應積極考慮採用其他系統。

10.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因應東涌天主教學校的強烈要求，承辦商現時在晚上才處理中央垃圾處理站的垃圾，但結果卻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此外，如居民沒有把垃圾分類，則清潔工人便需在每層的垃圾房收集可回收的紙張、金屬及塑膠等。這樣不但加重工作量外，亦令升降機發出異味，滋擾居民。他希望房屋署跟進，並請該署提供“除臭石”的正式名稱。

11. 唐炳達先生表示，他會向房屋署總部反映議員的意見，稍後亦會提供“除臭石”的正式名稱。

(會後註：“除臭石”的正式名稱為“分子篩(Molecular Sieve)” )

12. 老廣成議員表示，有關系統可能不適合在本港使用。房屋署已多次進行改善工程，嘗試不同的除臭方法，但仍未見效。既然系統已使用十多年，亦發現不適宜繼續使用，署方應考慮重新設計有關系統，或以傳統方式收集垃圾，以改善環境衛生。

13. 主席促請房屋署向總部反映及跟進上述問題。

(唐炳達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II. 有關東涌至小蠔灣污水泵喉鋪設及現有污水泵喉修復工程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2015 號)

1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問題的嘉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雷卓光先生及工程師吳國旋先生。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註：渠務署表示，由於此項提問實際已超出博威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博威)於此顧問工程合約的工作範疇，因此渠務署指示博威不用出席。有關牽涉工程技術的提問將由渠務署負責解答。)

15. 王少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6. 雷卓光先生表示，由東涌鋪設壓力泵喉至小蠔灣與大嶼山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兩者沒有直接關係。鋪設上述泵喉的目的，主要是提供多一條污水泵喉，以連接東涌泵房及小蠔灣，避免原有的污水泵喉損壞時污染環境。

17. 王少強議員表示，梅窩鄉事委員會將會邀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渠務署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商討工程安排，以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

(雷卓光先生及吳國旋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V. 有關東涌北街道清潔事宜的提問**

(文件 TAFEHHC 2/2015 號)

1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周錦洪先生。

19. 余俊翔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0. 周錦洪先生表示，食環署一直關注文東路一帶的路面清潔情況。食環署在文東路一帶設置了一系列與狗隻衛生相關的設施，包括1個狗廁所、20個狗糞收集箱及多個廢屑箱；單在文東路已有10個狗糞收集箱，供帶狗人士使用。食環署初步檢視有關設備，認為該處的狗糞收集箱數目已算足夠。如余議員認為有需要在其他地方增設狗糞收集箱，可請提供建議的地點及數量或於會後安排實地視察，以供署方考慮。

21. 余俊翔議員表示，他稍後會與食環署研究增設狗糞收集箱的事宜。他建議署方從公眾教育和預防工作兩方面入手，培養養狗人士的公德心。由於有不少外傭負責遛狗，他請署方在進行公眾教育時注意。此外，他希望署方加強清潔街道，以改善環境衛生。

22. 周錦洪先生表示，食環署人員在日常巡察時如見有帶狗人士，會作出口頭勸喻或派發小冊子，提醒狗主及外傭妥善處理狗隻排泄物。食環署在文東路一帶當眼處懸掛多張告示和 2 幅橫額，提醒帶狗人士。在清洗街道方面，食環署每天均會安排洗街車清洗文東路一帶，並視乎情況需要，加派洗街車作局部路段清洗。此外，食環署承辦商清潔工人日常清掃街道時，會帶備清水，如發現街道有狗糞污漬或尿味，會即時用清水沖洗。

23.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狗隻便溺的問題影響東涌及逸東邨一帶的公眾地方。他詢問在松仁路及裕東路一帶的狗廁所及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以及食環署會否考慮增加其數量。此外，食環署會否考慮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等團體合作，就狗主的責任，例如清潔狗糞、為狗隻配帶狗帶及口罩等進行公眾教育。他表示，逸東邨居民非常關注狗隻的問題，他促食環署加強推廣及宣傳。

24. 周浩鼎議員表示，在過去兩年，他亦曾在議會上跟進東涌北文東路狗隻便溺的問題。雖然食環署已增加清洗街道的次數，亦安排職員於傍晚時間到區內巡查及執法，但有不少狗主及外傭在早上遛狗。因此，他建議食環署安排職員在早上到區內巡查及執法。

25. 老廣成議員表示，街道的異味主要源自狗隻的尿液。在狗隻便溺後，部份狗主只用少量清水清潔，他認為實際作用不大。因此，他建議清潔工人使用清潔劑，以辟除異味。他亦同意署方需要加強公眾教育，令狗主及遛狗人士了解保持環境衛生的重要，以及他們自身的責任。

26.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環署在文東路及藍天海岸設置了 10 個狗糞收集箱，在逸東邨一帶亦設置了 7 個狗糞收集箱。在公眾教育方面，署方已特別強調狗主及遛狗人士需在狗隻便溺後進行清潔。在清潔方面，食環署的洗街車每天均沿文東路一帶清洗街道。此外，署方亦每周三天安排高壓水槍隊的職員清洗街道，而署方職員亦分別在早上及晚上清潔街道。街道異味主要是由狗隻的尿液引起，當清潔工人發現有異味時，便會以清水清洗。另一方面，如食環署職員發現遛狗人士沒有妥善清理狗糞，便會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單。根據記錄，由年 12 月至本年 1 月期間，於文東路及藍天海岸一帶，共有 15 宗由署方便衣人員作出的檢控個案；其中 6 宗於早上發生，而其餘 9 宗則於傍晚發生。他表示，執法行動產生了警剔作用，在職員巡查時，居民會自律地清潔狗隻便溺的地方。此外，署方會考慮在文東路及裕東

路有便溺異味的地方，以稀釋漂水處理異味。亦會通知漁護署，要求他們在有需要時捕捉流浪狗。

27.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現時保護動物權益的市民及團體有所增加，他認為需要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因此，他建議相關部門與該些團體商討，以便公眾教育、執法及環境衛生管理三方面取得平衡。

(會後註：有關余俊翔議員要求食環署增設狗糞收集箱的提問，食環署人員會後聯絡余俊翔議員辦事處助理許先生，經了解文東路一帶狗糞收集箱的數目及位置後，許先生回覆現時狗糞收集箱數量足夠，惟許先生表示文東路近怡東路天橋下一帶的位置異味比較嚴重，要求食環署留意。食環署人員會因應情況加強清洗該路段一帶的位置。)

## V. 有關石鼓洲超級焚化爐的提問 (文件 TAFEHC 8/2015 號)

28. 主席表示，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及規劃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29.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0. 容詠嫦議員表示強烈不滿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規劃署在上星期五提供的書面回覆，並對上述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自 2008 年起，政府就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的事宜進行諮詢，而直至 2013 年年底，大部分議員仍在離島區議會及本委員會的會議上表示強烈反對。她曾經質疑由環保署委任的顧問公司所撰寫的環評報告，當中會否涉及利益衝突，亦質疑報告的獨立性。此外，由於離島居民的反對聲音強烈，她在 2012 至 2013 年期間，分別於離島區議會及本委員會提出動議，反對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在沒有議員和議的情况下，該些動議未獲通過。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一事上，她認為離島居民最受影響，若未得到離島居民同意便興建焚化爐，對他們非常不公平。即使環保署採用先進技術，但在焚化垃圾的過程中，仍會產生有害物質，嚴重影響離島居民，特別是較鄰近石鼓洲焚化爐的長洲居民的健康。她認為環境局未有充分考慮應用近年出現的新興技術作地區小型焚化廢物及轉廢為能之用，反而急於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程序上非常不恰當。在通過撥款後，離島居民仍然表示強烈反對。她希望議員尊重離島居民的意見，亦就她過往兩次動議並沒

有議員和議感到非常失望。此外，離島區議會就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一事，成立了“關注在石鼓洲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專責小組”。一般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的議程及文件，都會公開及上載於區議會網頁，但唯獨此工作小組沒有上載有關文件到網頁，違反政府保持高透明度的承諾。她對現行的處理方式表示遺憾。

31. 周玉堂議員表示，立法會於 2015 年 1 月 9 日通過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的撥款，他相信立法會已就各方面作詳細考慮。離島區議會在 2012 年成立“關注在石鼓洲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專責小組”。環境局局長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到訪離島區議會，當時區議員在會議上提出了多項意見，主要包括四點：第一，環境局必須確保排放物的水平達到歐盟標準，而運作時需公布數據供公眾人士監察；第二，成立有地區人士參與的委員會，跟進居民對焚化爐的憂慮和回應地區訴求，並在設計階段及運作時進行監察；第三，政府需因應填海對漁民產生的影響作出賠償；第四，政府需承諾積極回應及跟進受影響的鄰近社區所提出的訴求，例如增加及改善社區設施和配套等。若政府未能回應上述要求，離島區議會便不會支持有關建議。他強調，離島區議員會繼續關注各項民生問題。

32.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在 2014 年 3 月，不同黨派的 9 名立法會議員(包括他本人)參與歐洲焚化爐設施考察團。據他了解，石鼓洲焚化爐將採用活動爐排焚化技術，而歐洲一些國家則採用等離子氣化技術。議員考察了四個歐洲國家，認為就興建一個處理垃圾容量較大的焚化爐而言，其穩定性及成本效益是首要考慮因素。因此，議員傾向支持採用活動爐排焚化技術，而這結論在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公開報告中亦有提及，並會在稍後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此外，就撥款申請進行表決時，包括他在內參加了考察團的 9 名議員中，只有 1 位泛民議員投反對票，另外 2 位泛民議員均投贊成票。他表示，原本對撥款申請有保留的議員經實地考察後，觀察到一些採用高環保標準的歐洲國家均持續發展焚化爐技術，令他們對政府的方案更有信心。

33 容詠嫦議員表示，雖然周玉堂議員表示政府對居民作出很多承諾，但目前仍未兌現。她認為“關注在石鼓洲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專責小組”的運作方式隱秘，與其他工作小組不同。她對於鄧家彪副主席表示“他不能代表立法會”的言辭表示保留，因為鄧副主席身兼立法會議員。接著，她詢問，負責帶領該考察團是哪個政府部門，以及其挑選前往考察的國家及焚化爐的標準。

34.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該考察團由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安排，時任委員會主席為何秀蘭女士。為方便與當地部級官員溝通，環境局局長亦有隨行。至於安排考察團的 9 天行程及挑選前往考察國家的決定，均由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導。他表示，議員可從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中得悉考察團的詳細資料。
35. 賴子文議員表示，過往長洲居民亦有表達對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的反對意見。在長洲鄉事委員會的帶領下，居民舉辦了一連串活動，以表達他們的訴求。由於審批撥款的決定權在立法會，長洲鄉事委員會只能轉達居民的訴求。
36. 張富議員表示，大嶼南居民曾多次去信環境局，表達居民反對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的意見。他代表大嶼南居民，要求環保署解釋興建焚化爐對大嶼南居民生活的影響。
37. 周浩鼎議員表示，社會對各項重大的工程建設必定持有不同意見。既然解決廢物處理問題有迫切性，而立法會亦已經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他認為區議會需要思考如何在未來焚化爐的興建及運作過程中發揮監察的作用。他續表示，離島區議員已盡力建議各種方法，以減低焚化爐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他相信如政府能妥善規劃，推展焚化爐的計劃會較為順利。他認為，因興建焚化爐會帶來負面影響，便完全反對工程，並不適用於現時社會的情況。因此，他建議各區議員繼續密切監察焚化爐的興建及運作過程，以及跟進地區的要求，以解決矛盾。
38. 周轉香議員表示，區議會主席已清楚歸納了議員在 2013 年區議會會議上，對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的意見。她強調，區議會將繼續跟進四項主要的要求，特別是必須確保排放物水平達到歐盟標準，以及政府需承諾積極回應及跟進鄰近受影響社區所提出的訴求。
39. 主席表示，環境局/環保署的書面回覆經已提及，就有關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公眾諮詢，署方所諮詢的長洲持份者包括：長洲鄉事委員會、長洲居民、長洲漁民組織、以及長洲中學生等。她強調，區議會會繼續跟進。
40. 余麗芬議員表示，在 2014 年 2 月區議會會議上，亦有匯報“關注在石鼓洲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專責小組”的會議內容及跟進事項，而當時多份報章亦有報道區議會對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的意見。她表示，解決廢物處理問題迫在眉睫。她亦強調，每位離島區議員均

有積極聽取民意，並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見及作出跟進。在未來，她認同離島區議員可繼續監察政府興建和運作焚化爐的情況，讓離島居民安心。她相信，政府和專業人士會努力解決焚化爐所產生的環境污染。她亦認為，社會上就每一個議題上都有不同的聲音，政府不可能因為一些反對聲音，而擱置每一個項目，最重要是如何取得平衡。她強調，離島區議員理解居民的反對意見，亦有盡力跟進。

41. 主席表示，“關注在石鼓洲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專責小組”將繼續跟進區議會所提出的四項要求。議員多次在區議會會議上，表示反對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並透過成立上述工作小組，以跟進有關事宜。

(鄧家彪副主席、陳連偉議員及張富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 VI. 有關港珠澳大橋落成後之配套的提問 (文件 TAFEHC 7/2015 號)

42.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43. 余俊翔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他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在書面回覆中，提到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採用多個不同的模型系統，以模擬珠江三角洲及香港各種主要氣體的排放來源，以及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對區域空氣質素的影響。環評結果顯示，港珠澳大橋通車後，不會對鄰近敏感受體帶來不良影響，但很多東涌居民對這結論表示質疑。雖然政府及市民對何謂不良影響的準則各有不同，但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東涌的車流量將有所增加。他相信，整個大嶼山亦會非常關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影響。他希望各政府部門，特別是環境局，繼續密切監察空氣及噪音問題，而離島區議員亦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44. 老廣成議員表示，汽車排放的污染物是市區空氣污染的最大源頭。因此，他建議政府加強鼓勵市民使用環保汽車，以減低汽車污染物的排放量，並盡快訂立汽車排放污染物的標準，以改善本港空氣污染的情況。

45. 容詠嫦議員表示，上述提問的內容主要是關於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實際配套操作，例如鼓勵更多人使用電動或混能車輛，以減低碳排放量等。但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卻着重於政策方面。由於

政策需花多年時間才能實行，故她質疑環保署是否支持上述兩個部門的書面回覆。東涌已成為本港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地區，而超出空氣質素指標的日數亦是全港最多。政府部門應就目前情況主動推行改善措施。對運輸署未有回應議員建議鼓勵更多人使用電動或混能車輛，以減低碳排放量，她表示遺憾，並就運輸署及路政署沒有就議員的提問給予確實答覆，再次表示遺憾。

46. 周浩鼎議員申報利益，他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任職法律顧問。他認同政府需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更緊密監察對區域空氣質素的影響，從而推行改善措施，減低空氣污染。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會有更多車輛進出東涌，如在東涌實施行車流量管制，可能會帶來負面效果。他認為可考慮透過開闢新道路，以疏導區內交通及應付新增的車流量。

47. 張志榮委員表示，港珠澳大橋工程影響了工程地點毗鄰水域的漁業資源，令漁民蒙受損失，亦對漁民在附近水域作業構成危險。作為漁業代表，他促請政府關注漁民捕魚時的人身安全以及漁民的生計。

48. 主席建議漁護署跟進張志榮委員的意見。

## VII. 有關愉景灣廣場環境衛生的提問 (文件 TAFEHC 6/2015 號)

4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問題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國權先生。

50.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1. 林國權先生表示，愉景灣廣場屬於私人土地。食環署的主要職責是督促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在該廣場提供足夠垃圾桶，以及在節目完結後盡快清理垃圾。此外，本署人員要求愉景灣廣場管理處於附近街道及大廈張貼相關海報及單張，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鴿或其他雀鳥。管理公司亦答應每兩星期利用高壓水槍清洗雀鳥糞便。

52.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相信食環署接獲不少有關上述事宜的投訴。有關情況已持續最少兩個月，即使署方已經勸喻管理公司每兩星

期進行清洗，但假如雀鳥已感染禽流感，其糞便的病毒可能已擴散至區內很多地方。此外，她曾在晚上到清潔公司的垃圾收集站了解情況，發現垃圾收集站一帶有 30 多隻老鼠出沒。她認為，食環署不能因偷景灣廣場屬於私人地方而缺乏監管。她非常擔心爆發禽流感及出現鼠患，並詢問食環署會否進行突擊執法行動。她補充，離島區議會不時收到食環署的工作報告，要求當區區議員多關注地區的衛生問題。她亦希望食環署職員加強巡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容詠嫦議員又指稔樹灣村垃圾收集站亦有類似鼠患問題，要求食環署跟進。

53. 黃偉宏先生表示，在過去五個月，食環署共收到八宗投訴。在私人土地範圍內，署方一般先以口頭勸喻的方式處理問題。如清潔公司已解決問題，食環署便不會再作跟進。相反，如問題未能解決，食環署便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如清潔公司未能在指定時間內解決問題，署方將依循法律途徑進行處罰，最高罰款為一萬元正。在去年 9 月 10 日、9 月 15 日及 9 月 25 日，食環署職員在巡視偷景灣時，發現雀鳥糞便及餵飼雀鳥人士所遺下的米堆，管理公司已即時處理。此外，在過去兩個月，食環署亦進行了兩次突擊檢查，並沒有發現環境衛生惡劣的情況。此外，署方會跟進老鼠出沒的問題，亦會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建議。如業主立案法團未能執行，可能會被票控。署方亦印製了海報，勸喻市民切勿胡亂餵飼雀鳥。他認為，市民需要有公德心，才能根治問題。

54. 容詠嫦議員重申，偷景灣不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她希望食環署及相關部門了解偷景灣的情況，並明白不能向業主立案法團作出票控。食環署執法的對象，應該是負責管理該範圍的清潔公司。她建議署方先與管理公司商討及作出勸喻，如仍未能解決問題，署方可考慮增加突擊檢查的次數，以及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等。她希望食環署主動和積極地執行工作。

(會後註：食環署人員於 2015 年 2 月 6 日及 2 月 27 日到偷景灣廣場一帶及垃圾收集站巡查，發現衛生情況滿意。儘管如此，本署人員已提醒管理公司職員要留意有關地點的情況以確保環境衛生。另外，有關稔樹灣村垃圾收集站指有鼠患問題，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人員較早前曾到垃圾收集站進行視察，發現垃圾站旁草地有一個洞穴。及後證實是個已棄置鼠洞，但沒有明顯鼠患跡象，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即時指

示食環署防治蟲鼠承辦商人員將該棄洞封好，再於附近放置鼠藥，以防鼠患。)

(林國權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有關愉景灣公眾康樂設施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2015 號)

5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韓翠珊女士。

56.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7. 韓翠珊女士表示，愉景灣發展商在愉景灣發展項目提供了一系列的公眾康樂設施，包括單車徑及遠足徑。單車徑由海堤居開始，向北經過愉景灣道，然後伸延至明翠台，約有 1500 米長。遠足徑分成三段，第一段在愉景灣 3 期寶峰，第二段是在海蜂徑，第三段在愉景灣 5 期頤峰，總長度約為 3770 米。為讓公眾人士更了解私人發展物業內的公眾設施，離島地政處(“地政處”)核實相關資料後，便會把發展商在愉景灣發展項目提供的公眾康樂設施，上載該處網頁，讓公眾人士查閱。如有查詢，市民可以直接聯絡地政處。

58. 容詠嫦議員感謝地政處主動把有關資料上載該處網頁。她希望能夠盡快得到相關資料，因為愉景灣部分單車徑及遠足徑已經遷移，而部分行山徑的安全性備受質疑，令居民擔心。她希望地政處就此提供意見及作出監管，並請地政處在獲得愉景灣公眾康樂設施的資料後，把相關資料轉交給她。除了單車徑及遠足徑外，愉景灣亦有其他室內的公共康樂設施、中央公園及沙灘等，她希望地政處檢視由發展商倡議的公眾康樂設施的位置，以及其面積是否符合規劃的原則。據她了解，愉景灣沙灘的面積應該是 47000 平方米。如該沙灘的面積已包括部分海洋的面積，市民應可在沙灘游泳。如情況屬實，她認為需要增設救生員服務。她請各部門一併檢視區內其他公眾康樂設施及相關的支援設施。

59. 韓翠珊女士表示，在準備上載地政處網頁的資料內，總共有 11 項設施的基本資料，包括前述的單車徑和行山徑。處方現正核實發展商所提供的資料，並備悉議員的意見。

60. 容詠嫦議員感謝地政處的積極跟進。在過去十年，她曾向愉景灣的發展商及管理公司多次提出此問題，仍未能獲得相關資料。

(周玉堂議員及周轉香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洪忠興先生及韓翠珊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X. 2015/2016 年度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一批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文件 TAFEHC 10/2015 號)

6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62. 鄧大經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3. 委員會通過撥款 3,430,000 元，用以進行上述工程計劃。

**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3/2015 號)

6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65. 鄧大經先生匯報以下工程的最新情況：

(a) 大嶼南羅屋村燈柱編號 FB0043 附近地台改善工程  
(IS-DMW-631)

招標程序經已完成，現正施工。

66. 委員及嘉賓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重點如下：

(a) 修復梅窩原水供水系統工程 (IS-DMW-577)  
梅窩鹿地塘至嶼南道行人徑改善工程 (IS-DMW-586)  
梅窩鹿地塘村生態徑建造工程(梅窩鹿地塘 145 號屋附近  
行人徑建造工程) (IS-DMW-626)  
梅窩鹿地塘燈柱編號 V6648 附近涼亭建造工程  
(IS-DMW-629)  
王少強議員詢問上述 4 項工程的進度。

67. 鄧大經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a) 修復梅窩原水供水系統工程 (IS-DMW-577)  
現正進行第四期白銀鄉的工程部份，預計在本年 1 月 28 日招標，2 月底動工。
- (b) 梅窩鹿地塘至嶼南道行人徑改善工程 (IS-DMW-586)  
工程正在籌備中，並需先進行實地測量。
- (c) 梅窩鹿地塘村生態徑建造工程(梅窩鹿地塘 145 號屋附近行人徑建造工程) (IS-DMW-626)  
稍後將進行地盤勘探。
- (d) 梅窩鹿地塘燈柱編號 V6648 附近涼亭建造工程 (IS-DMW-629)  
現正進行地盤勘探，完成後便會展開工程設計。

68. 委員及嘉賓再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重點如下：

- (a) 坪洲近手指山銀洲行人徑及觀景台建造工程)(IS-DMW-608)  
黃漢權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
- (b) 東涌文東路燈柱編號 FC2098 附近避雨亭建造工程 (IS-DMW-648)  
周浩鼎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

69. 鄧大經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坪洲近手指山銀洲行人徑及觀景台建造工程)(IS-DMW-608)  
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批准進行上述工程。離島民政事務處 (“民政處”)現正審批標書，並預計在 2 月底動工。
- (b) 東涌文東路燈柱編號 FC2098 附近避雨亭建造工程 (IS-DMW-648)  
民政處已去信諮詢相關部門(包括路政署及消防處)的意見。由於工程範圍的地底鋪設了消防喉管，民政處現正與

消防處商討，稍後會再向議員匯報工程進展。

70. 委員通過文件及民政處報告的內容。

## XI. 工作小組報告

###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7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她請各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72.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的內容。

### (ii) 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73.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他請各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他補充，工作小組擬於本年 4 至 5 月繼續與漁護署、民政處、長春社及昂坪 360 協辦“離島區健康城市植樹節－綠色大嶼 2015”。

74.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內容。

## XII. 其他事項

75. 主席表示，環保署將透過“2015-16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活動保護計劃”向每個區議會撥款 20 萬元，推行環保教育、源頭減廢、回收再造等推廣活動。撥款將交由委員會轄下的活動工作小組跟進，環保署將透過傳閱文件，向委員介紹詳情。

##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7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3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